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支持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4.17%。吴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

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该关联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该关联人已累计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 2 亿元人民币。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